

《经典讲台》信仰的形式与精神（1）

司布真讲道第 186 号

1858 年 4 月 4 日安息日早上的讲道

撒母耳记上 4:3：“我们不如将耶和华的约柜从示罗抬到我们这里来，好在我们中间救我们脱离敌人的手。”

由于人不仅仅是灵，也是肉体，因此他的信仰需要某种外在的、可见的、物质性的载体，以承载属灵的实质，否则人就无法把握住这信仰。这在旧约时代尤为明显。因此，神乐意赐给犹太人许多仪式，它们之于犹太人的信仰，就如同身体之于人的灵魂一样。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基督教信仰。我们的信仰至今也有其外在形式，如主设立的两大圣礼——洗礼和圣餐。它承载了必要的信仰告白，使人能够持守在基督里的真理。

一，首先，信仰的外在形式应当被恭敬地遵守。

1. 首先，信仰的外在形式绝不应被随意更改。约柜是摩西按照神在山上所指示的样式所制造的。同样，神所设立的两大圣礼——洗礼与主的晚餐——都是从天上而来的，我们不敢擅自更改其中任何一项。

2. 既然信仰的形式不可更改，它同样不可被藐视。神不允许人藐视祂信仰的外在形式。祂要求人敬畏地遵守，不可轻慢对待。因此，不要轻视神所设立的外在形式。虽然形式本身不是生命，但它因承载生命的本质而值得被尊重。

3. 信仰的外在形式不可被不配之人侵占。一个人如果擅自闯入信仰的外在形式，却未被呼召这样做，将会面临何等严厉的惩罚。圣经明确宣告，那些擅自参与信仰仪式而没有真正属灵生命的人，就是在自取灭亡。

4. 神的外在之物——神的殿、神的道、神的圣礼——应该得到殷勤的照顾和保护。我们不应陷入形式主义，把外在仪式当作信仰的核心，但我们应当尊重圣洁的事物，因为它们代表的是以色列的圣者。